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3）8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1075号提案的答复

省民革：

《关于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20231075号）收悉。该建议对我省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发挥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具有借鉴意义。省财政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强化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提升农业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一、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技术装备提升。一是在设施提升上，近年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约2亿元，支持包括农业龙头

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在内的各类主体实施设施农业温室大棚项目建设，根据大棚棚型分类补助，补助标准为 0.5 万元/亩—10 万元/亩，约为大棚建设成本的 1/4。截至目前，已补助全省设施农业温室大棚 18 万亩，有效保障了我省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季节性均衡供应。二是在机械提升上，每年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近 3 亿元，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购置特色适用农机具，并将更多适应丘陵山区粮食生产的新机具、智能化农机具纳入补贴范围。三是在流通提升上，2022 年省级以上财政安排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资金 1.27 亿元，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建设和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推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和商品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

二、强化农业龙头企业联农带农能力。一是促进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一村一品”示范村等项目建设。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为例，2022 年我省武夷岩茶、珍稀食用菌及闽西禽蛋等三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共获得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1.5 亿元，据统计，其中 9960 万元用于支持集群内农业龙头企业提升工厂化栽培、标准化种植水平，开展加工生产线改扩建、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等，占当年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总额的 66%。二是支持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从事农业技术研发、储运销售、品牌流通、综合服务全产业链各类主体，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公司+家庭农

场或农户”等形式，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订单带动、利润返还、要素入股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以企业带产业、以产业带农户”。2021年以来，省级以上财政共安排1800万元，支持45个运作比较规范、联农带农机制完善、带动效果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每个补助40万元，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三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省财政每年安排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技术资源优势，为农户生产提供代耕、代种、代防、代收等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单季每亩最高补助130元。

三、推动农业龙头企业人才培育。**一是**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人才。近年来，省级以上财政每年安排超过1.2亿元，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加快培养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二是**支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从2022年起，我省计划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财政给予每人补助最高2万元，支持打造一支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能引领一方、带动一方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三是**支持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从2020年起，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约1亿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在基层创新创业并服务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创业，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保障。

四、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品牌培育，省级财政每年安排品牌农业相关资金约2000万元，支持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认定的农产品，给予

每个产品 1 万元的奖励；对每年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增量前 3 名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励；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上年度福建名牌农产品获奖主体，每家给予不超过宣传广告费的 50%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五、推动龙头企业对外交流合作。近年来，省级财政每年安排约 1 亿元，支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促进海峡两岸农业人才、资金、技术交流合作；支持开展“闽茶海丝行”经贸活动及香港国际茶展，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展会。同时，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参加进博会、消博会、闽货华夏行等展会，其中对参加重点展会的企业，对展位费和公共布展费给予全额补助；对参加一般展会的企业，对展位费给予 50%的补助。

六、强化财政与金融协同支持合力。一是推动农业信贷担保发展。通过注入资本金、担保费补助、业务风险补偿等措施，推动省县农担公司稳步做大业务规模。截至 2022 年底，省级财政累计投入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 10.6 亿元，全省农业担保机构累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 116.83 亿元。二是支持出台乡村振兴贷政策。2022 年省财政依托省级 10 亿元的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为“乡村振兴贷”提供增信服务，支持农业实体经济发展。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发放贷款 30.13 亿元，惠及全省 1455 家农业经营主体，有效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难题。三是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出台鼓励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奖补政策，对于尚未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由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补，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2022年，安排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6.69亿元，带动农业保险总保费13.84亿元，同比增长12.34%；提供风险保障金额3839亿元，同比增长4.46%。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吸收和采纳各方面好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措施，强化多元投入保障，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龙头企业设施、技术、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同时，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企业自身和金融资本加大投入，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领导署名：刘洋

联系人：林熙

联系电话：0591-8709734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1份），省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

